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谢一希和独立董事钟卿、贾佑龙、刘昶昶、赵小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放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放参股”)大股东张敬涛女士将其持有99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每注册资本46.79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谢一希先生、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211.17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被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将谢一希先生纳入共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谢一希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事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12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放参股公司芯成(重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大股东张敬涛女士将其持有99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每注册资本46.79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谢一希先生,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211.17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被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属于谢一希先生纳入共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一希先生回避表决,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2、交易内容
3、交易目的

鉴于谢一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84.47	8,430.11
净资产	5,244.02	5,200.46
营业收入	3,440.45	5,229.65
净利润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17.9	121.63
净利润	-1,789.12	-3,079.9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3、标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敬涛	250.500	18.3146%
重庆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0.500	16.1212%
DANDI KAOI	110.325	8.066%
周文彬	108.000	7.8961%
重庆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4.375	6.1689%
重庆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170	4.5454%
杨彬	58.500	4.2771%
重庆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3.475	3.9069%
宋磊	40.500	2.9619%
西安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19005	2.5006%
无疆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125	2.0836%
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325	1.850%
合顺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000	1.3160%
放芯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54275	1.1364%
张敬涛	13.520	0.9673%
李强	9.000	0.6580%
张敬涛	9.000	0.6580%
张敬涛	9.000	0.6580%
张敬涛	9.000	0.6580%
张敬涛	9.000	0.6580%

(二) 参股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科技”)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放芯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194,005元,增资款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石科技将持有放芯成2.0619%的股权。2026年8月,金石科技与放芯成达成补充协议,其他投资者完成了《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因各投资者认购金额及认购进度不同,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结果请以放芯成工商变更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对半导体行业未来长期发展趋势判断所作出的战略性投资安排,同时也有利于金石科技真空镀膜技术在新材料、新材料领域应用开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因存在行业风险、研发风险、经营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交易对手方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敬涛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807*****
张敬涛女士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张敬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放芯成女士持有的放芯成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担保、质押以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与本次其他股东认购价格一致,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手方:张敬涛
(二) 交易标的:放芯成女士持有的放芯成99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421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在完成上述股权的转让后,乙方在转让前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对放芯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公平、公正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放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日常常例交易,公司与谢一希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经审议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嘉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嘉福”)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预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013680320260924042),为无锡嘉福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期间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总额为1,000万元。

三、担保对象为: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未约定履行期限,则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就主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对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债权人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生效仲裁裁决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未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1.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7.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9.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1.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5.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6.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7.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未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经审议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嘉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嘉福”)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预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013680320260924042),为无锡嘉福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期间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总额为1,000万元。

三、担保对象为: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未约定履行期限,则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